

关 于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本所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张珣璐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上市规则》《再融资问题解答》《再融资监管问答》《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审核要点》《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5日出具了《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深交所的要求，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的相关规定和核查要求，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内容，充分说明和披露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建设工程承建商。如花园建设作为承建商参与公司相关公开招投标活动且最终中标，其与公司相关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如花园建设未中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将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以下仅就假设花园建设参与公开招标并中标的情况进行分析。

（一）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各个募投项目中的土建工程建设金额及建设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T+1	T+2
1	骨化醇类原料药项目	2,684.83	1,073.93	1,610.90
2	骨化醇类制剂项目	8,290.73	3,316.29	4,974.44
3	年产 6000 吨维生素 A 粉和 20000 吨维生素 E 粉项目	3,513.36	1,405.34	2,108.01
4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 ₆ 项目	7,754.16	3,101.66	4,652.49
5	年产 200 吨生物素项目	3,182.17	1,272.87	1,909.30
6	高端仿制药品研发项目	-	-	-
合计		25,425.24	10,170.10	15,255.14

注 1：根据项目预计安排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的实施期为 2 年，上表按照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第 1 年和第 2 年的投入比例为 40%和 60%测算。高端仿制药品研发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土建工程，预计不会因此与花园建设发生关联交易。

注 2：上表中金额为各个募投项目中的土建工程建设金额，且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花园建设具有优秀的工程施工建设服务能力，公司多年以来发生的土建工程，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乃至公司金西科技园整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均是由花园建设来实施建设，作为公司关联方，花园建设承接过公司多项土建工程。2018 年 6 月，花园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金西科技园建设项目（一期）及生活区工程施工，因此花园建设能够为园区内后续的其他大型项目提供可靠的建设经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仍然为金西科技园，预计花园建设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公开招投标活动。因此，如花园建设最终中标，其与公司相关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开始相关公开招投标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花园建设尚未发生该业务往来，也未就该业务开展谈判、未达成一致意见、未签署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如花园建设未中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将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花园建设发生的土建工程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建工程建设	4,106.70	18,214.08	28,846.14	23,335.01

上述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花园建设之间的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之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合同。因此，如花园建设通过招投标程序承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公司承诺将保持与报告期内一致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1. 交易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花园建设以招投标价格作为工程建设业务交易价格的定价

基础，并以工程节点等作为依据进行款项支付。公司在每项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时，均聘请工程咨询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对项目造价进行审核。工程咨询公司以《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为基础，结合双方合同约定，综合确定费用标准；对工程量进行抽查审核；并与当地市场行情进行比较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预计与花园建设发生的土建工程交易，公司承诺将保持与报告期内一致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定价依据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关联交易中包含土建工程、建筑施工等交易内容的可比公司，其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1	湖北三峰透平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在审）	向关联方购买绿化、地面平整、仓库整理等临时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根据劳务的用工人数及工时、劳务复杂程度及风险程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8971，北交所）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184，上交所科创板）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及工程与设计服务	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在审）	因子公司厂房建设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厂房建设施工服务	定价根据当地建筑市场常规报价确定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于同类型业务的交易定价依据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花园建设毛利率等情况

根据花园建设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花园建设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8,730.68	400,696.42	419,010.10	464,700.34
主营业务收入	308,607.39	400,460.75	418,855.06	464,556.34
对花园生物项目收入	6,671.28	18,427.71	26,725.49	23,335.38

对花园生物项目收入占比	2.16%	4.60%	6.38%	5.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5%	7.84%	7.81%	7.93%
对花园生物项目毛利率	7.72%	7.52%	7.01%	7.98%
对非花园生物项目毛利率	7.55%	7.85%	7.87%	7.93%

注：花园建设对公司工程金额与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经审核认定后的工程量为确认依据，花园建设的确认存在不同步的情况所致。待工程结算后双方确认将保持一致。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花园生物的项目对花园建设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02%、6.38%、4.60%和 2.16%，占比较低，花园建设经营不存在依赖花园生物的情形。

由上表毛利率情况可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花园建设对花园生物项目的毛利率和对非花园生物项目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4. 花园建设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花园建设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相关协议等材料，花园建设对花园生物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收入金额较高的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发包方	地区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备注
花园集团（金华）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2018.8	-	80,798.77	75,155.39	7.51%	在建
铁基非晶纳米晶工程	武汉美联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019.8	2021.9	16,520.18	15,363.77	7.53%	已结算
中环名邸项目	太原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16.3	2021.12	72,731.95	67,382.30	7.94%	已结算
宜阳县教师新村龙湾盛景小区	宜阳县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宜阳	2017.6	2022.1	13,724.49	12,681.13	8.23%	已结算
邯郸市马头山辰住宅小区二期 1#、2#、3#、4#楼及地库	邯郸市山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2019.8	2022.1	17,538.61	16,395.81	6.97%	已结算

工程项目	发包方	地区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备注
迅通物流西安分拨基地项目商务大厦A、B座及酒店	迅通（西安）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019.8	2022.3	20,669.72	18,725.34	10.38%	已结算

由上表可知，花园建设对花园生物的毛利率与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由此可见，花园建设与花园生物交易的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花园生物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花园建设与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花园建设与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铁建	-	8.67%	9.60%	9.26%	9.64%
中国中铁	-	8.87%	10.00%	9.95%	9.77%
宁波建工	-	7.64%	8.08%	7.72%	8.05%
上海建工	-	7.75%	9.43%	9.67%	10.29%
陕西建工	-	8.37%	8.72%	7.82%	8.97%
平均	-	8.26%	9.17%	8.88%	9.34%
花园建设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5%	7.46%	7.84%	7.81%	7.93%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3季度财务数据。

由上表内容可见，花园建设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经营规模普遍较大，市场地位较高，在采购规模、人工成本等方面拥有更强的规模效应，从而有利于成本控制，同时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也更强。相较而言，花园建设业务主要集中于东阳周边地区，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等方面弱于可比公司，导致议价能力以及成本控制方面存在差距，因此毛利率略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与花园建设建立交易，工程结算

根据专业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综合确定费用标准，交易定价公允；公司项目对花园建设的收入占比较低，花园建设与公司交易的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承诺将保持与报告期内一致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花园建设发生的土建工程建设关联交易分别为 23,335.01 万元、28,846.14 万元、18,214.08 万元和 4,106.70 万元。由于土建工程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类采购，不直接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产生影响。因此，根据公司说明及《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对本次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内容的比例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土建工程关联交易金额（注）（a）	25,425.24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12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c）	134,446.38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金额（d）	86,922.9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之和（e）	256,205.02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f=a/b）	21.19%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g=a/c）	18.91%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之和（h=a/e）	9.92%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金额[i=a/（d+e）]	7.41%

注：上表中金额为各个募投项目中的土建工程建设金额，且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本次预计新增土建工程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之和的比例为 9.92%。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金额的比例为 7.41%，占比较低。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34,446.38 万元，土建工程预计投资金额为

25,425.24 万元，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8.91%。对比而言，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累计发生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112,375.67 万元，其中与花园建设发生的土建交易金额为 31,879.40 万元，占比为 28.37%，占比高于本次募投项目对应比例是由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属于金西科技园建设初期，公共工程投入金额较大，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前期以土建工程投入为主所致。随着金西科技园公共工程建设的完善，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共工程投资需求较少。

（四）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花园建设具有优秀的建筑施工能力

花园建设是一家具有承建高层、大跨度、高难度各类建设项目施工能力的建筑公司，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先后荣获“中国优秀施工企业”“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金华市建筑业骨干企业”“金华市建筑业先进企业”“东阳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承接多项省市级优质工程。因此，花园建设具有专业的建筑施工能力。

2. 花园建设具有建设化工类大型工程项目经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金西科技园，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已建成大型化工项目包括年产 180 吨-7 去氢胆固醇项目、年产 750 吨饲料级 VD₃油剂项目等。花园建设为金西科技园提供了建筑施工服务，对于其整体的规划布局、施工条件、施工难度、施工进度把控及大型化工项目的施工要求已有了充分的了解，能够为后续园区内其他大型项目的建设提供建设经验，更加便捷的进行工程施工。同时，花园建设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能够在金西科技园项目建设沟通、后续运营维护等方面提供更为便利的支持。

3. 花园建设实施有助于公司技术的保密

公司的生产车间、车间设备均是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设计和施工，公司所处的维生素及食品、药品行业工艺技术秘密较多，是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与花园建设的合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公司的技术秘密泄露的风

险。

4. 花园建设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快建设进度

建筑施工受施工条件、国家法律政策、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进度测算、施工质量是否达标、工程造价决算等多种因素影响，是一项高度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因此建筑行业的纠纷矛盾或其他法律问题较为突出。建筑施工容易出现因各种因素导致的延期、质量不达标、责任不清等。因此，与花园建设的合作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因此类事件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有助于公司加快建设进度。

5. 公司与花园建设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公司多年以来发生的土建工程均由花园建设完成，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乃至公司金西科技园整体的工程建设项目，均是由花园建设实施建设。报告期内，随着花园生物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关联方花园建设在实际运营中进行长期合作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一是利用集中采购优势，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大宗建筑材料和设备，降低建设成本；二是在公司建筑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长期合作的优质工程建设商，通过对长期合作优质建筑商的系统管理，花园建设能够有效整合优质建设施工资源，统一建设标准，对加快建设速度、确保工程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花园建设预计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土建施工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五）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内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计价依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花园建设具有优秀的建筑施工能力，为金西科技园的承建商，具有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化工类大型工程项目经验，公司与花园建设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承诺将保持与报告期内一致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就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已就花园建设如承接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事宜出具专项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花园生物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交易双方在公平合理、符合国家关于土建工程相关规定以及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1）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了解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9 月花园建设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承建项目的相关资料；

（4）就花园建设对花园生物交易的毛利率与其对其他客户交易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就花园建设的毛利率与其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了比较；

（5）对其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进行了比较；

（6）基于上述资料分析新增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二、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将新增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显失公允时，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详细披露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

（一）关于认定新增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显失公允的主要事实和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计划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募投项目相关土建工程的承建商。花园建设作为公司关联方，其具备优秀的建筑施工能力，是公司

金西科技园已建和在建工程的承建商，具有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化工类大型工程项目的经验；花园建设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且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花园建设最终中标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此，公司承诺将保持与报告期内一致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将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审批程序、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1）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了解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9 月花园建设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承建项目的相关资料；

（4）就花园建设对花园生物交易的毛利率与其对其他客户交易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就花园建设的毛利率与其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了比较；

（5）对其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同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进行了比较；

（6）基于上述资料分析新增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出现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

1. 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发行人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就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钦祥已就花园建设如承接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事宜出具专项承诺，确保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1）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的原因、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查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对比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上述承诺；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专项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切实落实可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有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上市规则》《再融资问题解答》《再融资监管问答》《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审核要点》《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和程序性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刘 鸿
刘 鸿

经办律师： 史炳武
史炳武

经办律师： 张晓东
张晓东

经办律师： 张璐璐
张璐璐

2022 年 10 月 27 日